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府〔2017〕79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技工大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技工大市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20日

支持技工大市建设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工业强市、制造强市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4号），结合本市实际，实施以下政策。

一、扎实推进职业能力培训

（一）实施精准技能培训计划，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面向贫困劳动者、退役士兵、就业援助对象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培训期间贫困劳动者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30元的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就业援助对象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20元的生活补助。培训合格后免费参加职业能力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可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培训单位和《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确定的工种（项目），按照“先垫后补”原则参加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申领补贴，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分别享受200元/人、150元/人的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与企业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企业在劳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组织岗前技能培训，对于中小微企业招工量小且分散，组织实施确有困难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可在劳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组织实施。培训合格后，按不低于人均 8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化解煤炭产能过剩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参照本条执行，其培训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解决。

（四）探索“互联网+培训”模式，建立劳动者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逐步实现技术理论知识以在线学习为主，技能训练以现场实操为主，有效缓解工学矛盾。

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五）推动多元办学，大力发展股份制职业教育办学形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土地、现有厂房举办职业院校。

（六）民办职业院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公办职业院校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七）鼓励市内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学习补助由企业先行按月支付，所在地政府按企业发放额度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原则上每半年拨付一次。

（八）根据属地原则，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根据毕业生人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别按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

业生 10000 元/人、中级工班毕业生 7000 元/人的标准购买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服务。对毕业年度与市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毕业生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分别按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 5000 元/人、中级工班毕业生 3000 元/人的标准追加购买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服务，费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九）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技工培养、职业培训方面的主阵地作用。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通过设立弹性学制等形式，满足在职人员通过技工教育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

三、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大数据、煤炭、电力、医药、化工、现代服务等领域，实施技师培训项目，按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机构或个人技师培训补贴；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根据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分别按 1000 元/人、2000 元/人标准合计给予企业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之外、确为企业关键岗位领域的职业（工种），经企业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也可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十一）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每年从全市企事业单位遴选

20 位技能大师，按 2 万元标准给予名师一次性带徒津贴，带徒协议期限不少于 2 年。

（十二）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 6000 元，最长补助期限为 2 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扩大人才引进与交流

（十三）支持企业从市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企业与被引进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引进人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通过特定项目与被引进人建立劳务关系的，所在地政府按企业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或劳务费用总额（税后）的 20% 给予个人补助。

（十四）企业引进市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50% 向所在地政府申领引才补助。

（十五）开辟公办职业院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兼具工程技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有 3 年以上企业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可比照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办理聘用手续。

（十六）支持从海外聘请专家到我市职业院校任教，同时鼓励我市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制造强国、职教大国培训。支持我市高技能人才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技能交流和帮扶活动，对交流帮扶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推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

（十七）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越级申报、技能等级直接（免试）认定制度，具体认定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支持已建立职工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挂钩激励机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十九）支持在淮高校、职业院校、大中型企业开发煤炭、电力、化工等产业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力争打造具有我市产业特色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技能评价“行标”“国标”。

（二十）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实现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分离。

六、健全技能人才竞赛选拔机制

（二十一）鼓励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对纳入年度计划开展跨行业（系统）市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给予 8 万元赛事补助；对纳入年度计划开展行业（系统）内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给予 5 万元赛事补助；对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5 万元、1 万元追加奖励，对代表中国队参赛选手给予 5000 元追加奖励。对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对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政策

（二十三）鼓励支持各地和用人单位对优秀的、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实行特殊津贴制度或奖补政策。市政府每两年评选 20 名左右淮南市技术能手、10 名左右技能大奖获得者和 10 名左右“淮南杰出工匠”，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每人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十四）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对具备工程技术类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对应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二十五）对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奖和“江淮杰出工匠”的，优先推荐申报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安徽省劳动模范等表彰。对获得市级技术能手、技能大奖和“淮南杰出工匠”的，优先申报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淮南市劳动模范等表彰。

八、强化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二十六) 大力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对获批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

九、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七) 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建立集约高效的现代职业教育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在淮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并按规定落实流动岗位教师相关待遇，发挥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生产实践和实习指导两端的作用。

(二十八) 大力推行“技能+学历”教育，加快培养复合型人才。对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预备技师证书(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班毕业生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参加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公务员招考、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相当于本科、大专、中专落实相关待遇。

(二十九) 鼓励各类企业加快推进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应率先将岗位技能工资纳入职工收入分配之中。对收入分配方式科学灵活、体现技能人才业绩贡献客观有效、提高

技能人才待遇措施有力、对技能人才激励作用明显的企业，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技能资格自主评价、有关项目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

十、优化技能人才配套服务

（三十）健全技能人才的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档案管理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技能人才供求信息 and 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引导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建立技工“蓝卡”制度，依托社会保障卡加载标记功能，为技能人才在不同所有制、不同性质单位、不同行业和跨地区流动中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提供依据。

（三十一）完善技能人才落户政策，具备中级以上技能水平的省内农民工、外来劳动者，可在我市就业地按程序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子女可优先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服务。

（三十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